

# 中国标准化协会文件

中国标协[2024]43号

## 关于征集 2024 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冠名和高级合作伙伴的公告

2024 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拟于 2024 年 5 月举办，为提高竞赛质量，增强中国参赛队伍竞争力，增强竞赛社会影响和品牌建设，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伙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有意向为 2024 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提供赞助的企业等（以下简称“意向单位”）。

### 二、基本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商业信誉；
- 以公益性作为首要目的，为竞赛活动提供支持；
- 支持青少年标准化科普教育，认同竞赛理念和宗旨；
- 有赞助全国性竞赛等活动经历的单位优先。

### 三、征集程序

1. 竞赛组委会发布合作伙伴征集公告；
2. 意向单位提交意向函；
3. 竞赛组委会根据意向函提交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 四、意向函

意向单位请于2024年5月1日前提交《合作伙伴意向函》（见附件）和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扫描件至竞赛组委会指定邮箱。逾期递交不予受理。

### 五、保留权利

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对征集活动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和决定的权利。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薇佳、张文琪

联系电话：010-68483900、68488939

电子邮箱：xwj@china-cas.org，zwq@china-cas.or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准化协会

- 附件：1. 合作伙伴权益义务细则  
2. 合作伙伴意向函



## 附件 1

# 合作伙伴权益义务细则

按照“平等、互惠、双赢、自愿”原则，特制定合作伙伴权益义务细则如下：

### 一、合作伙伴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商业信誉；
3. 以公益性作为首要目的，为竞赛活动提供支持；
4. 支持青少年标准化科普教育，认同竞赛理念和宗旨；
5. 有赞助全国性竞赛等活动经历的单位优先；
6. 意向单位须按照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规定的程序参加合作伙伴征集。

### 二、合作伙伴可获权益

#### （一）冠名合作伙伴

根据实际提供赞助情况，可享有如下权益：

1. 享有竞赛独家冠名权，以“2024年xx杯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命名并出现在开幕式、半决赛、决赛等多环节；
2. 在会场背景板、宣传海报、参赛手册、赛事新闻稿等展示冠名合作伙伴名称或标识；

3. 受邀出席开幕式、颁奖仪式，可派出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全程参加竞赛活动，监督评估宣传执行情况，派出一名专家担任评委，参与竞赛评审工作；

4. 共同组成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的宣传推广、组织实施；

5. 可命名“特别奖”项；

6. 授予“xx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冠名合作伙伴”证书；

7. 更多形式，另行商议。

## （二）高级合作伙伴

1. 在会场背景板、宣传海报、参赛手册、赛事新闻稿等展示冠名合作伙伴名称或标识；

2. 受邀出席开幕式、颁奖仪式，可派出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全程参加竞赛活动，监督评估宣传执行情况；

3. 授予“xx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高级合作伙伴”证书；

4. 可命名“特别奖”项；

5. 更多形式，另行商议。

## 三、合作伙伴应尽义务

1. 认真遵守履行合作伙伴协议，按时落实各类赞助事项；

2. 遵从竞赛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赞助的物资和相关服务须接受组委会统一规范管理；

3. 合作伙伴在竞赛结束前，对外发布任何与赞助信息有关的消息，均需报批许可，禁止发布虚假赞助信息；

4. 禁止任何企业、单位或组织未经批准许可，使用竞赛名称等进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营销、宣传。任何筹资单位和个人因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自负，情节严重的组委会将追究法律责任；

5. 在竞赛开幕前 7 日内，合作伙伴若未能如约履行赞助义务，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赞助资格和赞助权益，并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 2

# 2024 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 合作伙伴意向函

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

\_\_\_\_\_（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本单位”）  
有意向作为\_\_\_\_\_（合作伙伴类别）参与 2024 年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合作伙伴征集活动，并如实填写《合作伙伴意向函》，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单位向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承诺：

一、除非经过竞赛组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单位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单位与竞赛及竞赛组委会商业合作存在任何关联；

二、本单位同意并确认，除非经竞赛组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单位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全国青少年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的标志和授权称谓；

三、本单位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四、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竞赛组委会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单位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竞赛组委会对该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五、本单位同意并确认向竞赛组委会所作出的有关支持内容的承诺均真实有效，且不可撤销；

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竞赛组委会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意向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 月 日